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9破90号

2023年5月17日, 本院根据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 高琼焱, 18015643319; 杨冬, 138623037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7日14时30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

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 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86号

申请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市场路金百盛家纺广场6号楼。

法定代表人：钱永根，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刘卿涛，系申请人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村。

法定代表人：沈红旗，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飘搏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同意，本院于2023年4月25日依法立案登记飘搏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3年4月26日，因向飘搏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

异议期满，飘搏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飘搏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

2014年9月30日，本院作出（2014）吴江商初字第1603号民事调解书：一、飘搏公司应归还小贷公司借款本金250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4年9月30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及利息82000元（截至2014年9月20日），于2015年3月31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5年6月30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5年9月30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6年9月30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以尚欠的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利息，于每月20日前支付；二、如飘搏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小贷公司有权就尚欠的全部借款本息一并申请执行；三、飘搏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赔偿小贷公司律师费损失2万元；四、吴江市权欣隆针纺织有限公司、沈红旗、王玉珍、张菊芳、沈志权对飘搏公司的上述第一、二款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被告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即生效；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0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1050元，由飘搏公司负担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给付小贷公司。判决书生效后，飘搏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小贷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4）吴江执字第4144号，本案未能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4）吴江执字第417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3年3月17日，在本院，以飘搏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14件，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且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3件，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且未履行完毕的案件1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2年9月15日，本院作出（2022）苏0509破申1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贷公司的管理人，刘卿涛为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小贷公司同意后，有权将飘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飘搏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飘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飘搏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综上，飘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飘搏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向军
审	判	员	王健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冉
书	记	员		沈芳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9破90号

2023年5月17日，本院根据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管理人应按照该规定要求的期限履行相应职责。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 0509 破 90 号之一

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本院根据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